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

河东区与东丽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复

津政函〔2020〕148号

河东区、东丽区人民政府：

《河东区人民政府 东丽区人民政府关于变更两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请示》（河东政报〔2020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变更河东区、东丽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。变更行政区域界线工作要严格按照《河东区人民政府 东丽区人民政府关于变更两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请示》中的变更方案组织实施。

二、河东区、东丽区人民政府要按照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、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规定，及时向社会公告行政区划变更信息，在行政区划变更完成时限内完成勘界工作，按时上报完成行政区划变更情况报告。河东区、东丽区民政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更新行政区划图标准样图，按照地图管理有关规定报市民政局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天津市人民政府

 2020年12月5日